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14號

聲 請 人 簡秀花

相 對 人 震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岳勳

相 對 人 洪睿承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五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陸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9月1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6,000,000元（票號：537546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惟債權人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2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3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04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06 鳳山簡易庭

07 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